**上海市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| 身份证号 | |  | | |
| 联系方式 | |  | | 准考证号 | |  | | |
| **我已阅读并了解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疫情防控要求，并且在考前14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**  1．考生须在5月1日前在微信或支付宝完成本人“随申码”注册，同时打印《上海市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安全承诺书》，后见附件），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，按要求如实、完整填写《安全承诺书》相关信息和健康数据并签字确认，  2．考生要严格遵守防疫各项规定，注意科学防疫，自觉增强防护意识，做好个人和家庭防护工作。考试前后不聚餐、不聚会、不扎堆、避免非必要外出，外出佩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离；勤洗手，常通风。避免和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，赴考途中应做好个人防护。  3．如考生考前14天在沪或已到沪，建议非必要不离沪。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，不得参加考试，并按本市疫情防控最新规定要求处理。  4．考生在考前14天内如有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呼吸困难、呕吐、腹泻等症状，应按规定及时就医。考前14天内出现体温≥37.3℃症状的考生，须持考前7天内在沪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作为考试当日入场凭证。  5．考试当日，考生必须在开考前30分钟到达考点，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。考生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，通过检测通道时，应保持人员间隔大于1米，有序接受体温测量及入场安检。除进入考场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考试过程中在签到室、备课室环节考生应当全程佩戴口罩，在面试室环节按要求摘戴口罩。  6．考试当日，考生入场必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“随申码”绿码，并接受体温检测。在身份核验环节，考生须出示填写完整的《安全承诺书》、《报名承诺书》、纸质版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，证件不齐备者不得进入考场。《安全承诺书》、《报名承诺书》应在进入考点时交予监考员。  7．考试当日，考生入场时若现场两次测量体温≥37.3℃，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  8．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若出现干咳、发热、气促、流涕、腹泻等异常状况，应立即向监考员报告，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。  9．发热考生须按照防疫要求，配合做好当天考试结束后疾控中心的现场采样工作。采样后，由考点告知考生本人落实好相关防护措施，实施考点和住所“点对点”的闭环管理。  10．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须听从考点安排保持安全距离，分批、错峰离场。送考人员应服从考点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进入考点或在考点周围聚集。 | | | | | | | | |
| 体温记录（考前14天起） | | | | | | | | |
| 5月1日 |  | | 5月6日 | |  | | 5月11日 |  |
| 5月2日 |  | | 5月7日 | |  | | 5月12日 |  |
| 5月3日 |  | | 5月8日 | |  | | 5月13日 |  |
| 5月4日 |  | | 5月9日 | |  | | 5月14日 |  |
| 5月5日 |  | | 5月10日 | |  | |  |  |

考生签名： 承诺日期：